



二 一一年全港棒球公開賽 男子甲組競賽附則

(一) 主辦單位

香港棒球總會 主辦

(二) 競賽模式

1. 雙循環制，得分最高兩隊再進行總決賽一場。
2. 如因天氣或其它特殊情況下，不能按原計劃進行比賽，訟裁委員會有權對比賽時間和辦法作出決定。

(三) 競賽規則

1. 採用國際棒球競賽規則及主辦單位場地規例。
2. 比賽用球:硬式棒球，由主辦單位指定型號和提供。
3. 壘間距離：90 呎
4. 投手板與本壘板距離：60 呎 6 寸
5. 每場比賽局數及時限：
 - A. 130 分鐘後不開新局
 - B. 比賽於法定局數或限時內完成，倘兩隊得分相同，主裁判應宣佈和局。
 - C. 雙方比分相差 10 分及以上時，五局可結束比賽。
 - D. 雙方比分相差 15 分及以上時，三局可結束比賽。
6. 因天氣原因或其它特殊原因主裁宣佈不能繼續比賽時，只要比賽已完畢兩局或該局後攻隊領先者，成績有效。
7. 棒球規則 4.12 規定之保留比賽不予執行。
8. 服裝、器材一律參照棒球競賽規則。
9. 各隊於比賽前必須向主裁判說明該場比賽所用之球棒類別(例如：木棒或鋁棒)。
10. 如情況許可，攻方用首二十分鐘試場，主方用後二十分鐘試場;比賽十分鐘前清場。

(四) 計分法

決定名次辦法（按序）：

1. 勝一場得兩分，負一場得零分，積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兩隊或以上積分相同時，曾缺席比賽隊伍列後。
3. 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勝隊列前。
4. 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TQB 較高者列前。
5. 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ER-TQB 較高者列前。
6. 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安打率較高者列前。
7. 抽籤定名次。

*TQB:

得分/攻擊局數 - 失分/防守局數

*ER-TQB:

攻擊所得自責分/攻擊局數 - 防守所失自責分/防守局數

(五) 裁判員

裁判員由主辦單位委派。

(六) 賽程改期

2011-2012 年度開始，賽期公佈後如個別球隊需要改期，必須自行聯絡涉及調期的球隊，獲得同意後於原訂賽期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香港棒球總會」；每隊只有一次改期的權利。

(七) 場地器材

各隊必需自備器材。

(八) 訟裁委員會

由主辦單位設訟裁委員會由賽事組主委、裁判學院主任及監場董事三位組成並有最終裁決權。
如有因故未能擔任者則由主辦單位另行委任。

(八) 規程的解釋權

本規程的解釋權屬主辦單位。

(九) 注意事項

1. 設冠、亞軍；可獲頒獎盃一座及註冊人數之獎牌或最多二十枚。
2. 比賽中各球隊均需自備棒球用具和器材。
3. 各球隊均需自備至少七頂雙耳頭盔，所有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必須戴上；此項規定暫緩三個月執行(自聯賽第一場比賽日算)
4. 比賽隊伍應在賽前 15 分鐘或適當時間將上場隊員名單一式四份交給主裁判員。
5. 參賽隊伍每缺席一場比賽須罰款壹仟元 (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欲繼續參加比賽，必須在比賽前三個工作天先行向「香港棒球總會」繳付保證金。如果參賽隊伍於七天前書面通知本會不能出席該場賽事，則無須罰款，而棄權隊伍之該場賽果則為負九分。
6. 參賽隊伍之領隊及教練必須出席隊教練會議，並遵守會議中訂定之各項協議。
7. 所有康文署運動場不准吸煙。
8. 參賽隊伍各球員出賽時，**必須**按國際比賽規例穿著整齊棒球制服(背後附有不少於 6 寸高之背號)及準時進出球場，否則裁判將發出口頭警告及記錄在案，累犯規之隊教練將取消其隊教練資格。
9. 在球場上**必須**服從裁判之指示及決定，各球員應保持運動員良好的紀律與體育精神。
10. 每日頭場比賽的主隊伍負責接收及擺設比賽場地的各項設施用品；而尾場比賽的主隊伍則負責將比賽場地的各項設施用品放回指定的貯物地點或交付運輸人員。
11. 參賽隊伍，如有上訴局面，**必須**於賽後由隊教練立即向主裁判正式提出及於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繳付上訴費用壹仟元；未有如期繳付者，所有上訴，均不作處理；倘上訴得直，則可獲如數發還，否則全數充公，不得異議。
12. 各項已繳費用，除本會特別註明外，一律概不發還。
13. 全部比賽完結後，本會將按照規定退回各隊之比賽保證金；惟若有缺席之隊伍則須由保證金中扣除一切應繳之罰款。

14. 參賽隊伍及所有註冊球員必須遵守「香港棒球總會」訂定之各項比賽規則與安排。
15. 如編訂之賽事未能如期進行，補賽與否均視乎場地編排而定，如獲安排補賽，日期、時間及場地均由大會訂定並於十四天前通知參賽隊伍，突發事項例外；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16. 若於截止日期後有新球員註冊或任可更改，需於十四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手續費每次港幣三百元。註：球員轉隊概不接納。
17. 除比賽前通知取消賽事外，否則，無論任何情況，參賽隊伍均應到場。有關天氣問題，欲查詢該日賽事會否取消，可致電與香港棒球總會賽事組主委三好正記(6909 0069)聯絡。

備註：上述各項，「香港棒球總會」有權按實際情況而作出修改。